##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工作流程

#### 一、勤工助学岗位设置(责任部门:用工部门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)

- 1. 每年 9 月份,校内各部门需要申请勤工助学专项经费设立固定岗位的,填写《南昌工程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》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,提出岗位设置申请;需要设置自筹经费设立固定岗位的,填写岗位设置申请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- 2. 校内用人单位需要临时勤工助学岗位的,按经费来源填写《南昌工程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》,提前3天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或备案。
- 3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部门申报情况统筹设置相应岗位。

## 二、岗位信息发布(责任部门: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)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各单位设岗信息(岗位数量、上岗条件、上岗地点、联系老师、面试地点等) 通过网站、班级、楼栋公告等方式进行全面发布。

## 三、学生申请(责任人: 学生)

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应填写《南昌工程学院校内勤工助学上岗申请表》,说明个人经济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,经所属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章同意后到设岗单位报名参加面试。

### 四、岗位招聘(责任部门:用工部门、学院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)

- 1. 资助中心配合用工部门做好招聘工作。岗位招聘采取双向选择、签约录用的方法。一名学生不能同时签约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位。
- 2. 各学院把好推荐关,配合资助中心做好重点推荐,确保特别困难、急需资助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贫困生优先上岗。
- 3. 设岗单位须将录用学生名单填制《校内勤工助学受聘学生情况登记表》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条案
- 4. 固定岗位受聘学生受聘时间一般为一年。临时岗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招聘。

#### 五、管理考核与报酬发放(责任部门:用工部门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)

- 1. 学生上岗前,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用工部门必须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,内容为安全教育、技术规范、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。
- 2. 用工部门负责对学生上岗的月度考核,并于每月 5 号之前将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上月考核结果(报酬发放表)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,考核等级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,优秀比例不超过 20%。月考核 2 次以上不合格者,设岗单位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辞退,另聘人员上岗。
- 3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用工部门上交的《南昌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》(报酬表)核算 并填制报酬发放表(进行备案),于每月 10 前报送计划财务处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。
- 4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岗位进行监督指导,对不能正常履行管理和考核职能的用工单位,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,取消其岗位设置。

# 南昌工程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上岗申请表

应聘同学填写	姓名			性别				学院.	、班约	圧级					
	学号			困难等级		特殊	困难	È	□ 一般			其	它口		
	一卡通 号码			政治 面貌		联电					建行 ド号				
	可用于勤工助		_	星期			=		11.		四	Ŧ	Ī.	六	日
	学时间		00—1												
			:00-1												
			:00-1												
			:00-1							+					
	应聘意向		:00-2	21:00											
	• 6.1 vav C.L 7→7											祭	[名:		
													年	月	日
学院意见		领导签章 <b>:</b>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聘用单位填写	聘用岗位	<u>YY</u>													
	聘用时间				左	丰 月		日至	年	月	日				
	主要 工作 内容														
	基本要求														
	聘用 意见									盖	章(	公章)	年	月	日

备注: 此表由用工单位留存